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科〔2021〕47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引导科技创新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和省直管县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省级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引领的意见》、《中共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法规，我们对原《甘

《甘肃省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1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附件 1

甘肃省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1〕55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引领的意见》（甘政发〔2020〕46号）、《中共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办发〔2021〕2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并负责管理的用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激励市县加大财政科技投入，提升我省科技创新综合实力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为科技项目资金和以奖代补资金两部分，根据当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统筹确定专项资金规模。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引导激励、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科技项目资金

第五条 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对象为在我省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

第六条 主要支持范围：

- (一) 省委省政府重大科技战略和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
- (二) 对省级或市州组织实施的具有重大社会效益的创新平台建设、重点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项目予以补助；
- (三) 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和其他现有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予以配套支持；
- (四) 利用成熟技术，自主研制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或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研的仪器设备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等。
- (五) 直接为科研工作服务的科学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等）购置。
- (六) 连续使用 15 年以上、且已不能适应科研工作需要的科研用房、科研辅助设施的维修改造及相关水、暖、电、气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事项（一）、（二）、（三）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必要时报省政府研究确定；事项（四）、（五）、（六）采取项目管理的方式，由省财政厅向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申报通知，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或评估，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择优安排补助。

第八条 科技项目资金使用要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用于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材料费、设备或文献购置费、劳务费、水电动力费、设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以及其他在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必要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涉及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的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开放职责，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共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对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共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三章 以奖代补资金

第十条 以奖代补资金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引领的意见》（甘政发〔2020〕46号）、《关

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1〕28号）相关规定，由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州）县（市、区）上年度财政决算科技支出综合考核确定，采用因素法进行测算分配。

第十一条 以奖代补资金依据省委省政府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及当年财政预算安排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以奖代补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各地科技创新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用于科技支出。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做好绩效相关信息公开，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市县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配合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按照盘活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财政和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预算审核、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甘肃省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科〔2017〕133号）同时废止。